

附件 3

失信行为告知书

(单位、法人、自然人):

根据《武汉市加强和规范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武信用办〔2018〕12号）、《武汉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武信用办〔2018〕12号）以及《国土规划领域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》（武土资规规〔2019〕2号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 你单位（个人）的失信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；
2. 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如要求陈述和申辩，应当于收到本告知书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并提供证据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特此告知

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年 月 日